

(GF-2012-0202)

监 2026-033 号

#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（南朗校区）食堂改造项目

委托人：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

监理人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（南朗校区）食堂改造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中山市南朗街道

3. 工程规模：/

4.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14540.81 元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年6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(南朗校区)内。

3. 本合同一式5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监理人执2份,委托人执3份。

委托人名称(盖章):

代表人:(签字)



廖瑞基

监理人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

李军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地 址: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

邮政编码: 528400

电 话: 0760-88818898

传 真: 0760-8881889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44327101040010698